

证券代码：400037

证券简称：达尔曼3

公告编号：2018-014

##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尔曼”）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5月3日（星期二）开始停牌。该信息已于201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达尔曼已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西安中院”）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担任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

2016年12月29日西安中院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17年6月20日、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0）、（2017-017）、（2017-019）、（2018-010）、（2018-011）、（2018-013）。

截止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整计划》执行，《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